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36099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3月1日本部召開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
額給付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評選評分項目會議修正後紀
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3年3月12日
電話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部113年3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912號函（諒達）送
旨揭會議紀錄在案，依工程會意見更正決議事項第二項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
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3/15
16:14:29
文
章

